

10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肆、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3、14 日。(國小 B 團體乙、丙組民俗舞訂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比賽。)

伍、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一、團體甲組在體育館地板舉行。

二、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在體育館舞臺舉行。

陸、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

(二)國中 A、B 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

(三)高中(職)A、B 團體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院校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設置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院校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四)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二)B組為非舞蹈班者。

(三)各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

柒、比賽項目：

一、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
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
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
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
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捌、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6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4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2人候補人員）。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

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玖、參加對象：

一、團體組：

（一）凡縣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宜蘭縣政府補助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舞蹈項目之學校均需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情形將列入爾後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個人組：

（一）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縣內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加蓋註冊組章戳；向承辦學校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報名參加。

（二）經政府核准立案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縣設籍達半年以上（即105年5月20日以前設籍），有意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件加蓋印信後，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初賽。

拾、報名方式：個人組及團體組（A、B組），均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

（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一、團體組請於上列網址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紙本（1式2份），加蓋學校關防印信後，於 105年10月14日（五）前寄（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即完成報名程序。

二、個人組請於上列網址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紙本（1式2份），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證明後，於 105年10月14日（五）前寄（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即完成報名程序。

拾壹、報名期限：自 105年10月3日（一）起至105年10月14日（五）止，報名表

逕寄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彙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 (二) 下午 2 時整於公正國民小學勤學樓視聽室(1 樓)**，辦理領隊會議，各隊(人)出場序抽籤與彩排協調事宜，凡未到之學校(個人)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拾參、評分標準：

一、表演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二、評分要點：

-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評分內容：

- (一)主題表現占 30%，音樂占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占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占 50%。
- (二)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

例列舉如附件一，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7 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四、評等標準：

(一)團體組：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1.特優：其總平均 90 分以上者，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優等：85 分以上者。

3.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成績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個人組：以名次分別錄取(成績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評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公布名次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六、錄取名額：

(一)各參加團體視各組各項參加隊數之多寡及水準擇優錄取，個人組各項錄取 3 名，報名參賽人數超過 5 人者，每屆滿 5 人增額錄取 1 名，餘依此類推；惟成績優良者主辦單位得擇優增額錄取。

(二)各類團體組以特優(優等)第一名團體(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註：自 92 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乙份，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

(三)個人組各項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拾肆、獎勵：

- 一、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團體組按其等第、個人組按其名次頒發獎狀獎勵），未領獎者，請各校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領回轉發學校或個人。
 - 二、獲個人組及團體組優等以上者，依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三、縣賽各組各項團體優等第一名獎勵金，視主辦單位預算核發。
 -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組各項舞蹈比賽，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依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五、承辦學校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依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六、縣賽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辦理，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額度內發給指導教師，以資鼓勵。
- 拾伍、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切實遵守：
-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其餘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四、各參加比賽單位（人員）之音樂帶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送交主辦單位音響工作人員代為播放，或指派專人播放。如影響賽程進行，主辦單位得逕予扣減比賽成績。
 - 五、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不得在演出前有任何變更或增減，否則得予取消參賽資格。（演出曲目如需更改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承辦學校公正國民小學辦理）。
 -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八、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九、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 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主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十二、應服從主辦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得由監護人或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三、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四、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影帶。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五、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作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主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 日內提出申復，由主辦單位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 十六、主辦單位為保障編舞人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除持有拍照證者外，參觀人員一律不得於比賽進行中錄影、錄音及拍照，若有上述事項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整理即免費贈予各參賽單位。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比賽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請改用 400 度以上高感光度軟片拍照）。

- 十七、參加舞蹈比賽之工作人員及競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假並排代。
- 十八、各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十九、彩排時間表由主辦單位先行排定，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 於領隊會議協調後定案，未到場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安排。彩排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2 日（六） 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進行；各隊（個人）均需依彩排時間表依次進行，如遇計時鈴聲響起，請立即結束彩排，由下一隊（個人）上場。
- 二十、凡參加縣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廿一、本項比賽正式賽程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 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排定，凡未到者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附註：

- 一、團體甲、乙、丙組及個人組，各類型舞蹈如僅 1 隊（人）報名者，亦將列入賽程進行比賽。
- 二、國民中小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隊，交通、膳宿、雜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
- 三、申請指導證明：請於比賽完畢後二個月內申請指導證明。團體組及個人組成績已達「10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獎勵標準者，得以「嘉獎」方式辦理（請注意敘獎額度及人數規定）；若已經以「嘉獎」敘獎方式辦理之項目，不得重複提出「指導證明」之申請。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七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90及最低分80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7人以上。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各校函報初賽名單應備齊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各校函報初賽名單應備齊文件：

- (一)團體組紙本報名表(表1)正本，每隊1式2份(請加蓋學校印信)。
- (二)個人組紙本報名表(表2)正本，每人1式2份(請加蓋註冊組章戳)。

二、初賽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於105年10月14日(五)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台(<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填寫報名資料，並將應備齊文件寄達承辦學校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彙整。
- (二)報名逾期(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未使用大會制式報名表者，恕不受理。

三、時間期限：

- (一)報名期限：自105年10月3日(一)起至105年10月14日(五)。
- (二)領隊會議：105年10月25日(二)下午2時整於公正國民小學勤學樓視聽室(1樓)。
- (三)彩排日期：105年11月12日(六)。
- (四)比賽日期：105年11月13、14日。(國小B團體乙、丙組民俗舞訂於105年11月14日辦理比賽。)

四、注意：

表演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1.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 2.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 3.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五、網站連結：

-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教育處各單位—多元教育科—藝文比賽(左方)—舞蹈比賽。